

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205 億 3,136 萬 7,774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204 億 5,993 萬 913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7,143 萬 6,861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225 億 807 萬 6,097.71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225 億 7,951 萬 2,958.71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34 億 2,018 萬 3,578 元，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 億 1,748 萬 5,017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33 億 269 萬 8,561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資產原列 305 億 61 萬 1,046.71 元，負債原列 79 億 2,109 萬 8,088 元，基金餘額原列 225 億 7,951 萬 2,958.71 元，均予照列。